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超募集资金承接西安数字化“城市管理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承接西安数字化“城市管理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事项系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；有利于带动公司自产平台软件在区域市场的推广应用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政府采购市场。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,305.89万元超募资金承接西安数字化“城市管理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。

二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成都技术中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成都技术中心有利于公司稳定运营环境，吸引留住人才；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，提升盈利水平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。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,152.5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成都技术中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 浩先生

董云庭先生

谢德仁先生

2011 年 9月 23日